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秀鳳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0號
　　黃冠哲
追加原告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維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追加被告　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翰中律師
　　洪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茲因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具狀追加原告黃士維，且未提出民事追加原告聲請狀送達被上訴人即追加被告之證明，事實尚有未臻明確，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茲裁定本件再開辯論及續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於本院第3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　　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